

106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缺失彙總

一、附註揭露：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	IASB 新發布或修訂後 IFRSs 公報之影響情形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2.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IASB 已發布但生效之公報未對重大影響之文字說明	依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應加註釋；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30 段及第 31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2.	員工福利之會計重要項目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	未於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或薪資或福利費用或人數	依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企業編製年度 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時應編製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將員工福利費用依「性質別」區分為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並附註說明 員工人數 資訊。
3.	轉投資事業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未揭露轉投資之資訊	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揭露 非屬 大陸地區之轉投資資訊。

二、會計師意見：

項目	缺失說明
1.查核報告格式	【查核報告格式】 104年10月27日證期(審)字第1040043094號函規定，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惟會計師出具106年度查核報告未採用新式查核報告。
2.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或「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惟合併查核報告提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意見僅揭露「無保留意見」。